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1年3月30日总股本388,905,5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7,781,112.8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实施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388,905,5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

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4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4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4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32	刘进
2	02*****464	陈伟
3	01*****473	吴志雄
4	02*****744	吴朝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4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新希望国际 A 座 15 楼

咨询联系人：代雨

咨询电话：028-67996113

传真电话：028-67996197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